

伸港鄉公所禮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95.05.16 伸鄉秘字第 0950004990 號令發布
96.11.29 伸鄉秘字第 0960012513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六條文)
113.5.2 伸鄉秘字第 1130005807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文)

- 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所四樓禮堂(以下簡稱禮堂)場地及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禮堂場地由本所行政課管理。
- 第三條 本所禮堂之使用範圍為禮堂及其附帶設備、舞台、廁所、茶水間等，並供應水電設施。
- 第四條 禮堂之使用以慶典、典禮、會議、講習、展覽、文化康樂活動為原則。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
- 第五條 凡欲使用禮堂者，應先向本所申請，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申請作業應於二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送經管理單位簽准後使用，並於使用前七日一次繳清所有場地使用費、預演費及保證金。
- 第六條 禮堂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費：上、下午各一場，每場為 6,000 元，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為 8,000 元，並提供現有燈光、音響、設備(冬令期間 12 月份至翌年 3 月份中央空調停機不提供使用，每場減收 2,000 元)。
 - 預演費：上、下午場各為 2,000 元。預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且各以一場為限。佈置會場如需使用中央空調時，收入標準比照預演費。
 - 保證金：每次 5,000 元。
 - (二)場地使用場次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廿二時。
 - (三)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如超過一小時以上以一場次計算，加收一場次使用費。
- 第七條 使用人或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及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保證金無息退還。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使用人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出時，由申請人或單位補足。
- 第八條 本所各課室暨所屬單位舉辦之活動，免收費用，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附件三)，送交管理單位登記。
-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洽借使用本所禮堂，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者，得酌收或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
- 團體或事業單位舉辦之活動經本所認定為公益活動者，得酌收或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惟仍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送交管理單位簽辦。
- 第九條 使用禮堂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
- (一)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
 - (二)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
 - (三)違反本辦法或使用注意事項，不聽勸告者。
 - (四)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者。

(五)經本所認其活動，可能損及本所禮堂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辦法者。

上項因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停用者，其已繳之使用費、保證金概不退費，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半數或全部，申請使用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三)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致申請人或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四)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禮堂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

第十一條 使用禮堂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均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負責。

第十二條 使用禮堂應遵守事項：

(一)禮堂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使用人使用前如需排演或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布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使用人或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禮堂控制室擴音、錄音等設備器材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力設備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在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進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

(四)禮堂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傳單及標語，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

(五)禮堂場地不得堆積易燃、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

(六)場內禁止吸煙，吃檳榔、口香糖並禁止喧囂、謾罵、嬉戲。

(七)場地使用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